**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轨道交通**

**工程开工手续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的通知**

沈建发〔2020〕85号

各区（开发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构建良好的建设市场环境，根据《沈阳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2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开工依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发放工程项目开工意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城市道路、桥隧、管廊、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开工手续，符合承诺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向施工许可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意见书。

二、办理材料

（一）建设单位办理开工意见书时必须提供材料：

1.《沈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开工申请表》；

2. 建设用地、工程规划相关证明材料（土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市政管线工程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规划定线图）；

3.《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4.《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或已备案的《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6.《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

7.《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书》。

（二）建设单位办理开工意见书时可承诺材料：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市政管线工程可不承诺）；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3.《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按实际需要承诺）；

5.《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意见书》；

符合上述材料要求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向施工许可审批部门申办开工意见书。

三、办理程序

（一）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意见书，应当签订书面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经施工许可审批部门与建设单位双方签章后有效。

（二）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告知承诺书及必须具备的办理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审查合格的发放工程项目开工意见书，建设单位取得开工意见书并办理完质量、安全登记手续后即可开工建设。审查不合格的，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承诺期限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取得开工意见书后，《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意见书》承诺要件需在开工1个月内补齐,其它承诺要件需在3个月内全部补齐，并向施工许可审批部门申办项目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无法补齐的，可向原开工意见审批部门申请延期，同一项目原则上可延期2次，每次延期不超过3个月。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承诺材料的，视具体情况研究处理办法。

五、违约责任

取得开工意见书后，项目各方建设主体要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建设单位应在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内，按时提交应补充的材料并达到法定条件。建设单位存在虚假承诺、未按承诺期限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审批部门撤回工程项目开工意见书，已发生工程量按未批先建进行处理。2年内不可再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工程项目开工意见书。

六、风险提示

在告知承诺履行期间，可能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承诺，建设单位应当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经济风险损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申请人的违约责任，因为申请人延迟履行承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申请人的违约责任。

七、监管措施

建设行政、自然资源、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应依责对取得项目开工意见书的项目进行监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的承诺情况加强监管，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快审批手续办理，同时督促建设单位用地和工程规划手续的补齐；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大对违约失信企业的行政处罚力度。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沈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手续告知承诺书》.doc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沈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轨道交通**

**工程建开工手续告知承诺书**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85条政策措施》（沈政发﹝2019﹞10号）和《沈阳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25号）文件精神，现就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手续（含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农民工“三制”管理手续）实施告知承诺办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5.《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8.《沈阳市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及代发管理办法》（沈建发〔2020〕9号）；

9.《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10.《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1号）。

11.《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85条政策措施》（沈政发﹝2019﹞10号）；

12.《沈阳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25号）。

二、法定要件

根据法律依据和法定要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沈阳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申请表》；

2.《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4.《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或已备案的《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6.《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按实际需要提供）；

7.《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8.《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附现场照片；

9《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意见书》（含缴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0.结案通知书、缴费收据（未批先建工程提供）。

三、办理材料要求

**（一）建设单位办理开工意见书时必须提供材料：**

1.《沈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开工申请表》；

2.取得建设用地、规划相关证明材料（土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市政管线工程可以不提供）；

3.《建设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4.《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或已备案的《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6.《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附现场照片；

7．《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书》。

**（二）建设单位办理开工意见书时可承诺材料：**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市政管线工程可以不承诺）；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3.《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按实际需要承诺）；

5.《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意见书》；

符合上述办理要求的，审批部门发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开工意见书》，同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指导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在取得开工意见书三个月内全部补齐所承诺的各项材料后，审批部门发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三个月内无法补齐的，可申请2次延期，每次延期不超过3个月。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承诺材料的，经审批后特殊办理。

四、违约责任

取得工程项目开工意见书后，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要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建设单位应在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内，按时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建设单位存在虚假承诺、未按承诺期限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被撤回工程项目开工意见书，已发生工程量按未批先建处理。2年内不可再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工程项目开工意见书。

五、风险提示

在告知承诺履行期间内，可能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承诺，建设单位应当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经济风险损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申请人的违约责任，因为申请人延迟履行承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申请人的违约责任。

六、监管措施

各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等部门应依责进行监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的承诺情况加强检查监管，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在沈阳市智慧监管与诚信管理平台建立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信用信息记录，申请人做出虚假承诺的，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记入不良信用信息记录，行政处罚信息同步传送信用中国；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快审批手续办理，同时督促建设单位用地和工程规划手续的补齐；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对违约失信企业的行政处罚力度。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项目开工意见书，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愿承担因不可抗力产生的经济损失；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1.暂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符合《沈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沈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暂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已取得审图机构的技术性审查意见，施工设计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3.暂未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范；

4.暂未取得《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意见书》，已落实建设资金，特别是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资金。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一个月内完成注册登录沈阳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四）对于承诺提供的材料，将在约定的期限内按时限提供，并自愿承担停工整改、行政处罚和被记入诚信不良等相应违约责任；

（五）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标准规范的要求，承诺如下：

1.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地方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相关安全责任及义务；

2.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地方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相关质量责任及义务；

3.遵守现行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地方管理规定；

4.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管理规定；

5.遵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6.符合用地规划、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市场要求并接受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7.履行好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中第一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六）遵守沈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开工手续告知承诺制的各项规定。若违反承诺或做出不实承诺的，知晓将被撤回开工意见书，将被按未批先建上限行政处罚并将被列入信用信息体系并被公示，2年内不再提出开工意见书申请。

（七）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